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处罚〔2024〕88号

当事人：永春远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5MA33B23R09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汉口村175号

法定代表人：刘远东

身份证号码：350525199105143514

我局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永检检建受〔2024〕5号），建议书显示永春远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刘远东等人为实施犯罪而虚设的“空壳公司”，该公司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将对市场秩序产生不良影响，永春远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存在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8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核查，该地址为一层自建房，目前无人居住，未发现经营迹象。我局于2024年8月21日向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时留存的身份住址邮寄《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永市监询字〔2024〕0120820A号），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材料前来我局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询问，经快递员投递，因逾期未领，邮局于2024年8月28日将信件退回我局。我局执法人

员于2024年9月4日通过拨打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内系统注册登记留存电话，显示号码为空号。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永检检建受[2024]5号）及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闽0525刑初173号载明：2019年10月至12月间，郑良乾明知他人可能从事为赌博网站接收、转移款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下，仍从刘远东处获得7套银行卡、1套公司对公账户（永春远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8套银行账户，而后再将上述银行卡连同本人名下的2套银行卡、1套对公账户转卖、出租给他人使用。2019年10月至12月间，刘远东明知他人可能从事为赌博网站接收、转移款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下，仍收买他人4套银行卡，连同本人名下的3套银行卡、1套永春远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公账户计8套转卖、出租给郑良乾。郑良乾因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刘远东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均已判处相应的刑罚，但为实施犯罪而虚设的永春远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仍处于存续状态，将对市场秩序产生不良影响。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自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登记住址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3. 询问通知书信件、拨打联系电话截图，证明联系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4.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永检检建受[2024]5号）及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闽0525

刑初 173 号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4 年 10 月 11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罚告字〔2024〕0121011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我局视其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若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春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